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国家统招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家统招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国家统招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效益，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原则

第一条 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原则。紧紧围绕学科建设规划，立足于学科梯队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进行培养。

第二条 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原则。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学校本科优势专业和重点打造学科的中青年教师。

二、报考条件

第三条 具有思想政治素质好，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政治、业务、身体和年龄等基本条件。

第四条 系我校在编在岗（合同工同酬）教职工。专任教师在学工作须满 1 年，管理岗位人员在学工作须满 3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五条 专任教师原则上报考学科（专业）应与本人所在学

院的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需求相适应。管理岗位人员原则上报考学科（专业）应与本人从事工作性质相近的管理专业。专职辅导员仅限报考思政类相关专业。

第六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国内的学校限于公办高校或研究机构。报考就读国（境）外的学校须经学校会议批准方可就读。

三、报考报名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国家统招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第八条 部门审核。所在院（部）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规划，经院（部）党政联系会研究后对申请人提出明确意见，由院（部）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各单位在审核本单位行政岗人员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要统筹考虑，认真研究，原则上不得因管理人员在职学习向学校要求增加人员。

第九条 相关部门审核。除人事处进行审核外，教师岗人员报考须经教务处审核，专职辅导员报考须经学工处审核，校管干部报考须经组织部审核，录取后经学校党委研究免除其职务，转为专业技术岗位归口学院管理。

第十条 人事处根据报考申请表的签署意见在申请人所报考学校的报名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录取入学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申请人录取后，须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学校会议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并与学校签订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人事处代表学校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签订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协议。

批准就读国（境）外学校的人员，学校外事部门按国家规定要求对其做好教育工作，并协助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员办理出国（境）手续等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报考者，学校有权不批准在职攻读，如坚持入学，须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

五、学习方式和期限

第十四条 学习方式。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采取全脱产、或半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全脱产学习是指攻读人员在学习期间不承担学校的工作任务，全时在培养单位学习的方式。半脱产学习是指攻读人员在学习期间承担所在单位部分工作任务的学习方式。

第十五条 学习期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以培养单位规定取得博士学位正常毕业的期限为准。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在达到规定学习期限前两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所属部门和学校人事处批准后，方可延期，每次延期最多 1 年。未批准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视为逾期未归。延期两次仍未取得学位者，学校不再同意延期。

六、相关规定和政策支持

第十六条 在职攻读（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且与学校签订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返校工作协议的教师：

1. 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编制，人事档案不调离学校，学校按在岗性质照常办理社保等各项费用。

2. 学习期间日常管理。攻读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所在部门负责。各部门应加强对攻读人员的管理，要求攻读人员在外学习期间每学年度末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告学习等情况，如攻读人员有未定期报告学习情况、逾期未归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所在部门根据攻读人员的学习、工作情况及学校考核制度有关文件要求，确定攻读人员的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结果。

3. 未取得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或因个人原因终止学习的，

学校不报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个人退回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所有发放的绩效工资、津贴和各类政府性奖励。

4. 攻读人员学业结束后 1 个月内，本人或培养单位负责将学籍档案寄送至学校人事处。攻读人员向所属单位报到，并持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安排证明、留学回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返岗聘用手续。

5. 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校服务期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履行服务期年限未满 8 年的，按违约处理。

6. 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以培养资助费的形式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各类政府性奖励。

7. 半脱产学习时，除按脱产学习时发放的培养资助费外，同时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津贴。

8. 延期学习期间，学校以培养资助费的形式只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

9. 攻读人员办理返岗工作手续后，学校报销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省外就读者可报销就读学校规定的实际住宿费（需提供就读学校住宿发票）和每学年可报销 2 次学校与培养

单位之间的往返交通费，三费合计不超过 5 万元（并按财务制度规定报销）。

10.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取得博士学位人员享受博士学位津贴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11. 未聘任副教授的博士前 3 年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绩效工资），政府性奖励发放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12.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参加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七条 脱产攻读（非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且与学校签订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协议的教师：

1. 须向学校缴纳返校工作合同违约金 5 万元。

2. 攻读人员需办理调离人事档案，根据个人申请，学校可为其保留编制。如申请保留编制，学校参照在编人员政策为其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代缴总额由其本人按时交给学校代缴。如代缴费未按时交学校，导致其社保等各项缴费中断，产生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

3. 申请保留编制的攻读人员，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停发绩效工资、津贴和各类政府性奖励。

4. 未取得博士学历和学位证书或因个人原因终止学习按时返校工作的，学校不报销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住宿费和

往返交通费。

5. 攻读人员学业结束后 2 个月内，本人须将人事档案和学籍档案等送至学校人事处。攻读人员向所属单位报到，并持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安排证明、留学回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认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返岗聘用手续。逾期未到校办理返校手续的，视为逾期未归，按违约处理。

6. 攻读人员办理返岗手续后，享受在职攻读（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按时毕业返校工作的教师政策支持同等待遇（除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能参加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外）。

7. 攻读人员办理返岗手续后，按照本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一个月的基础性绩效、各类政府性奖励（实际发放的）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核算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停发总额，学校以培养资助费的形式一次性发放到本人。

8. 攻读人员办理返岗手续后，学校退回其缴纳返校合同违约保证金 5 万元。

第十八条 脱产攻读（非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不与学校签订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协议的，办理解除劳务合同

关系相关手续。

七、违约及处理

第十九条 在职攻读（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且与学校签订了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返校工作协议教师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

1. 攻读人员博士毕业后 1 个月内未到校办理返校工作手续的，视为逾期未归的违约情形，其违约处理方式：

(1) 攻读人员退回从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入学至未办理返校手续期间，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各类政府性奖励，以及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全部总额；

(2) 按照本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毕业次月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以及攻读博士入学前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计算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年度费用乘以服务期 8 年核算出违约金总额，待缴清全部违约金后方能办理离职手续。

2. 攻读人员按期到校办理返校工作手续的，在校履行服务期年限不满 4 年的违约情形，其违约处理方式：

(1) 追回攻读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

各类政府性奖励，以及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全部总额；

（2）按照本人辞职当月的统发工资标准（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津贴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以及上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计算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月发放费用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数核算出违约金总额，并缴清全部违约金后方能办理离职手续。

3. 攻读人员按期到校办理返校手续者，在校服务期年限超过4年但不满8年的违约情形，违约处理方式：

（1）追回攻读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各类政府性奖励，以及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全部总额的50%；

（2）按照本人辞职当月的统发工资标准（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津贴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以及上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计算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月发放费用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数核算出违约金总额，并缴清全部违约金后方能办理离职手续。

第二十条 在职攻读(非定向)国家统招博士研究生的教师,已与学校签订博士毕业后返校工作协议教师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

1. 攻读人员学业结束后 2 个月内未到校办理返校手续者,视为逾期未归的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方式:

(1) 没收向学校缴纳返校合同违约保证金 5 万元;

(2) 如申请保留编制的攻读人员,追回学校发放基本工资。

(3) 按照本人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入学前一个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以及上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计算出学校发放攻读人员年度总费用再乘以服务期 8 年核算违约总金额,待全部缴清违约金后方可办理转编手续。

2. 攻读人员按期到校办理返校手续者,在校服务期年限不满 4 年的违约情形, 违约处理方式:

(1) 没收向学校缴纳返校合同违约保证金 5 万元;

(2) 追回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以培养资助费的形式一次性发放总额。

(3) 按照本人辞职当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以及上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计算学校发放攻读

人员的月费用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数核算出违约金总额，并缴清全部违约金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3. 攻读人员按期到校办理返校手续者，在校服务期年限超过4年但不满8年的违约情形，违约处理方式：

(1) 没收向学校缴纳返校合同违约保证金5万元；

(2) 追回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校以培养资助费的形式一次性发放总额的50%。

(3) 按照本人辞职当月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代缴社保等各项费用(除个人需缴纳的部分外)以及上一年度各类政府性奖励月平均数计算学校发放攻读人员的月费用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数核算出违约金总额，并缴清全部违约金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攻读人员不接受以上违约处理的，学校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权力。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文件或规定中的有关内容与本办法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发送：各处(室)、院(部)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